

刑法最新修正條文簡介

（有關利用電腦犯罪之處罰規定）

趙弘儒

一、前言

由於電腦科技日新月異，電腦亦成爲現代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工具之一，相對的利用電腦爲媒介或工具之犯罪行爲亦不斷發生，此犯罪態樣大多未能於現行刑法中予以明確規範，致使法院審理上產生許多疑義。爲此，立法院在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三讀通過刑法修正案，增修有關利用電腦犯罪之處罰規定，經總統於八十六年十月八日正式公布

實施，自此利用電腦所產生之新型犯罪，有明確之法律處罰條文，符合現代化資訊社會之所需。茲將新增修條文簡介如下。

二、本次修訂條文：

本次修正第三二〇條、第三一五條、第三二三條及第三五二條，茲將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摘述如下。

（一）第三二〇條（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稱電磁紀錄，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辨識之方式所制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

修正說明：

(1) 第一項修正增訂「圖畫、照像」，此二者雖非文書，但如有其特殊用意之證明時，仍視爲文書。如該圖畫、照像享有著作權時，偽造、變造該圖畫、照像與著作權法規範之重製、改作是否有競合之情形，應依實際狀況加以判斷。

(2) 增訂第二項以因應電腦科技時代之來臨，將已普遍使用之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等，亦視同文書加以保護。惟因錄音、錄影及電

磁紀錄等亦爲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如加以偽造、變造是否亦涉及著作權法之刑責，應依個案認定。

(3) 增訂第三項就「電磁紀錄」予以明確定義，以杜爭議。

(4) 如盜拷他人大哥大行動電話使用，因須重拷貝大哥大中之內碼（電磁紀錄），即成立偽造暨行使準私文書罪。

(二) 第三一五條（妨害秘密罪）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

修正說明：

(1) 增列「圖畫」爲保護客體。

(2) 增列「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之處罰規定，以規範現科技發達，得用電子儀器窺視他人文書之情形。

(3) 如未經同意擅自利用電腦窺視（閱覽）他人儲存電腦中之資料，即成立上開罪刑。

(三)第三二三條(竊用電氣罪)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或電磁紀錄，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修正說明：原電氣改為電能，另增設竊用熱能、其他能量或電磁紀錄時，亦屬竊盜罪。如離職員工將公司電腦中之電磁紀錄重製一份竊走，即成立第三二〇條竊盜罪。

(四)第三五二條(毀損文書罪)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修正說明：增設第二項，因近來以電腦病毒方式或利用網路連線等不法方式破壞他人電腦資料之行爲日增，尤其在商業競爭中，利用此不法手段以打擊對方，破壞其研發計畫等，以牟取不法利益。爲扼止此不法行徑，乃立法加以規範，以應社會之演變。

三、本次增訂條文：

本次增訂刑法第三一八條之一、之二，第三三九條之一、之二、之三，茲將增訂條文及增修說明摘述如下。

(一)第三一八條之一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增訂說明：因原洩密罪處罰之對象爲具有特殊地位或義務之人，如醫師、律師、會計師；或依法令或契約有守業務上知悉秘密者；或公務員、曾任公務員而有守秘之義務者，惟上述規定並不足以規範其他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而知悉他人秘密之行爲，故增列本條予以規範。

(二)第三一八條之二

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十六條至三百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增訂說明：由於電腦儲存功能大，故利用電腦

或其相關設備犯洩密罪時，所造成之損害亦較大，故應加重其處罰之刑度。

(三)第三三九條之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增修說明：

(1)因目前使用自動付款或收費設備之情形日漸普遍，而利用不當方法由自動付款或收費設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罪行為亦不斷發生，以往實務上均係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罪判刑，然法理上仍有不足之處，本次修法乃參酌外國立法例增設上開規定予以規範此新興犯罪行為，以符罪刑法定之原則。

(2)如持偽造、變造、拾得之金融卡提領現金，均構成上開罪行。

(四)第三三九條之二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增修說明：

(1)修正草案中原將本條與前條合併，立法時考量由自動設備獲取之不法利益，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故將兩犯罪行為分別規範，刑度亦有輕重之別。

(2)如將假硬幣投入自動販賣機中獲取商品，或投入公用電話中使用即構成上開罪行。

(五)第三三九條之三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增修說明：

- (1) 在資訊日益發達之社會，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為工具，詐取財物之犯罪行為普遍增加，且往往其詐取金額龐大，造成受害人嚴重損失，為扼止此犯罪情形擴大，特立此條規範，並科以重刑，使行為人所警惕。
- (2) 如銀行人員利用電腦擅自更改客戶之存款紀錄，以獲取不法利益，即成立上開罪行。

四、結語：

本次修法將目前許多電腦犯罪之態樣予以規範處罰值得肯定，然在條文文字之使用上似有些許模糊，使人無法明確了解其意涵，此有賴往後實務見解之補充。

另刑法詐欺罪均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惟本條增訂之第三三九條之一至之三均無處罰未遂犯之明文，使觸犯上開增修條文之未遂犯無法可罰，且於增訂說明亦未見不處罰未遂犯之理由，似有缺漏之處。由於電腦犯罪之手法不斷翻新，期望刑法之相關規定亦能隨之更新，亦配合社會之脈動、建立一個合理、合法之資訊社會。

論專利侵權的警告信函如何避免觸犯公平交易法

游登銘

在我國的專利法中明文規定，專利權人對於所取得的專利權享有獨佔的權利，此乃專利法所賦與的權利，因此，專利權人在行使其權利的過程中，

必然產生有壟斷的情形，此原為無可厚非的現象，但當在行使專利權的同時，若對其它專業造成有所謂的不公平競爭而影響交易秩序時，則為公平交易